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3號
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號
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達亥·尤拉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吳佳融法律扶助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義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韋誠律師
　　黃大中律師
　　郭乃瑜律師

上列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關於「111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6號」之記載，應均更正為「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、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關於「111年度原金訴字

第4號、111年度原金訴字第6號」之記載，茲發現有誤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均更正為「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、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號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